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解除冻结暨重大诉讼事项终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8民初41518号、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8民初41518号、(2018)京0108民初41517号,海淀法院已解除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存款账户的冻结。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1518号等诉讼材料,根据民事诉讼书显示,本次诉讼系因公司与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智互通”)广告合同纠纷所致。

车智互通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尚余广告发布费共计人民币71,577,458.07元未予支付。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8-079)。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1、经海淀法院已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8民初41518号,经调解公司与车智互通达成如下协议:

- (1)公司向车智互通支付34,727,624.2元;
- (2)车智互通与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再无其他纠纷。

2、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

三、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海淀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8民初41518号和事裁定书（2018）京0108民初41517号，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诉讼所涉及已到期应付款项与公司财务应付款账面金额一致，公司已足额支付，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会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